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6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旻娟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吳旻娟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1,437,877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3年6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進行協商，惟聲請人現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擔任行政助理，每月薪資約25,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聲請人之母即訴外人吳郭玉、聲請人子即訴外人王逸恩之扶養費用各3,000元、4,000元後，已無力負擔任何還款方案，致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1,437,877元，未逾12,000,000元，且已於113年6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玉山銀行進行協商，惟協商不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122頁、第199頁）。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協商程序而協商不成立等情，應堪認定。

(二)聲請人主張其於○○公司擔任行政助理，每月薪資約25,000元等語，有聲請人提出之在職證明書、113年3月至10月之薪資明細為證（見第203頁、第249頁）；此外，聲請人目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有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2月31日南市社身字第1132625227號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11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25,000元，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計算之，即為17,076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應屬可採。次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

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之母吳郭玉、聲請人之子王逸恩各為27年、95年生，吳郭玉名下無財產、所得，每月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8,329元，王逸恩名下無財產、111年度有生存保險給付800元、112年度有利息所得及生存保險給付共3,342元，每月領有兒少扶助金2,197元，有聲請人提出之存摺影本、戶籍謄本，及本院依職權查調之111、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53頁至第265頁、第291頁至第305頁）存卷可佐，應認吳郭玉已屆法定退休年齡，王逸恩雖已成年，尚無謀生能力，均有受扶養之必要，且其等生活費標準，亦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限。故依前述每人每月17,076元之生活費標準，由吳郭玉3位扶養義務人共同支出其生活費，聲請人每月扶養吳郭玉之費用，應以2,916元為其上限【計算式： $(17,076\text{元}-8,329\text{元})\div 3\text{人}=2,916\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王逸恩部分，由王逸恩2位扶養義務人共同支出其生活費，聲請人每月扶養王逸恩之費用，應以7,440元為其上限【計算式： $(17,076\text{元}-2,197\text{元})\div 2\text{人}=7,440\text{元}$ 】，聲請人自陳每月支出吳郭玉之扶養費用逾2,916元部分，非屬可採，至每月支出王逸恩之之扶養費用，因未逾上開標準，當可採信；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23,992元【計算式： $17,076\text{元}+2,916\text{元}+4,000\text{元}=23,992\text{元}$ 】。

(四)聲請人曾於113年6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玉山銀行進行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乙節，業經聲請人提出前置協商不成立證明書為證，而以聲請人每月所得25,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3,992元，僅逾【計算式： $25,000\text{元}-23,992\text{元}=1,008\text{元}$ 】，實不足清償任何還款方案。又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頁）。依此，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應堪採信。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債務在12,000,000元以下，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有本院消債事件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07頁至第209頁），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2月21日下午5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怡惠